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试剂及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XCS-CG-DY-2024504

采 购 人: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代理机构: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第三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2024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试剂及耗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合肥佰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受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 2024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试剂及耗材采购实施**单一来源 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 面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CS-CG-DY-2024504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试剂及耗材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 97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97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用于开展 2024 年-2025 年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检验科艾滋病病毒载量实验工作中所需试剂耗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 2024年12月9日17时至2024年12月16日9时
- 2. 地 点 : 宣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

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 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 免费获取

三、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四、协商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16日9时00分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五、其它补充事宜

-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宣城市薰化路桂花园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 15156389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 0563-3013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科长、谷工

电话: 15156389213、0563-301323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①项目名称; ②项目编号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①采购人; ②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① 采购代理机构; ② 地址; ③ 网址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4	包段划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30天。
6	响应保证金为	无
7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 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2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 (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况的处理"中规定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13	逾期送达情形	2. 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
		文件将被退回)。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	1. 项目采购文件;
14	示的相关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
		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1.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15	渠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采
		购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分散采购项目:
		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 准和方式	[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
		标准的10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
16		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
	1世4月月1八	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0	炒	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
18	签章要求	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

		传。
		2.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
10	# Wa	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9	其他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操作规定(试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
	备注	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
20		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
		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
		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特別提醒	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21		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资金来源

-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供应商须知;
- 7.2采购需求;
- 7.3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7.4政府采购合同;
- 7.5响应文件格式。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8.2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8.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响应文件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9.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 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9.4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报价

- 10.1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产品、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0.4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 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0.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 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14. 开标

-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 14.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3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4.4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采购小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采购终止

1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 保密要求

- 18.1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8.2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六) 授予合同

20.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通过"宣第12页/共31页

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

2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约定。
- 22.3 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3. 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或协商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4.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24.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未尽事官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 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 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委小组评审认可;
- 3、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 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 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询价小组讨论后 酌情评审。
 -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试剂及耗材采购

项目预算: 970000元

二、主要需求(必须满足的参数用"★"标注,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 使用说明书)

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成交标的):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罗氏、48人份/盒,单 一来源,进口产品试剂 ★	人份	2000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 3、其他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约定: 经采购人提出申请后发货, 货到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 2、履约保证金:无。
- 3、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 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三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 1、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2、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评审。并通过协商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小组要求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项目控制价(如有)。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三、审查表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2024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试剂及耗材采购审查表				
供应	拉商:				
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 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 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 证明扫描件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5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质保期响 应、项目完工时间响 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所提供货物、服务满 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 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 文件中用带 "★"或 "必须"的商务和技术 等要求。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同			
8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 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9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审查意见:					
采贝	采购小组签字:				
评审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2024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试剂及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宣城市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持	任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	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	:称):		(供应商)	
依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	是法典》、《中华	乡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去》等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	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	示/谈判文件等采	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
《中标(成交)	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记	「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	要求如下:
1. Д	页目信息	Ī.			
(1)	采购工	页目名称:			
	采购工	页目编号:			
(2)					
		内容: 见采购			
	采购标	示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	等):	
	品牌:		规格	型号:	_
	采购标	示的的技术要	求、商务要求具	体见附件。	
	①涉及	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	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标的名	名称:			
	关键部	帮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	邻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	邻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	部件是指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	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规定的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	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	的开展的安全可靠	i测评的软硬件,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				
2. 설	司金额	Į.			
(1)	合同金	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含	金额(如有)	小写:		
		十官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_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发货,每次供货的货物验收
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付清所供货物的货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
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按双方确定的订单组织验收。如发现实际收到货物数量
与订单数量不符或有破损等情况,甲方应在收货日期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合同约定联系
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分批
发货,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有甲方组织人员
对每批次货物开展质量及数量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所投产品,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以上产品对此次项</u>

目的授权书并加盖生产厂家企业公章。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或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	,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 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 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 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 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 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 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 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际收到
甲方应
系方式通
7 ->-
,乙方
收合格
款。
相关要
定的人
格按照
等有特
家及行
保证期3

项		年。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甲乙双方签收验收报告之日起免费保修壹年。乙 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除节假日外)内到达现场,不能修复的 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 使用。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配件材料等,甲方只 支付配件材料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他费 用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与 甲方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数量不够或有破损的部 分,乙方应给予补充欠缺的数量或破损的部分,运 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2(2)	迟延交货赔偿 费	若乙方交付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若交货日期超过约定交

项		货期2日,乙方应将当次约定货物	货款的2%退还甲
		方,若超过5日,乙方应将当次约	定货物货款的4%退
		还甲方,超过7日或无法交货等严	重违约情形下,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则	· · · · · · · · · · · · · · · · · · ·
		不限于: 差旅费、诉讼费、律师势	费等)。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	
第15.3款		/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	
第15.4款	共他 型约贝住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的争议,按下列
<i>ケ</i> ケ╴ → + + -	ATAL AND A	第种方式解决: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1) 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
第19.2款	法	仲裁,仲裁地点为	_;
		(2) 向	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第23.1款	光吧々用汞矾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月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注: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协商的首轮报价。二轮(多轮)报价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三、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少。	\/\\\\\\\\\\\\\\\\\\\\\\\\\\\\\\\\\\\\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参考资料、采购文件修 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7、我方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原产地 及生产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 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货物类)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 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响应表

	按采购文件	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 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 的品牌、型号及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 商务	—— 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期限							
2	付款							
3								
4								
5								
6								
	•••••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例	共产品的详细性能证	兑明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 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 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